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46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被告 許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本於兩造所締結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申請書、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，對被告為清償簽帳卡消費款之請求，而兩造就上開契約所生爭議，業於上開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簡吟倫